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【學生請假單】							
				申請日	期:	年 月	日
請	班級	年	班家長	姓名			
假	1.1 /2		或監	電話			
人	姓名		護人	手機			
請假	□事假	□ 病假	證明	□ 師長	- 證明	□ 公文	
類別	□ 喪假□ 其他		文件		完證明 長證明	□ 其他□ 無	
	□ 兵他				之祖·约		
請假							
事由							
, 1							
請假	自	年 月 日	時 起			. L	
日期	至	年 月 日	時 止	合計	日	時	
一、所有請假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,否則以曠課論,續假亦同。曠課							
	達三日以上者,學校即依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」之規定,通報教育局進行追蹤						
請	處理。	0					
	·	因偶發事故或在家:				•	
lp2	聯繫級任老師請假,或電話聯繫 06-2324462 轉班級分機請假,待返校後再行辦 理請假手續(病假三日以上須附就醫証明)。						
假	三、請假二日以上與月考時間請假之特殊規定:						
	事假:非特殊狀況,先行報備核准。						
須	病假:家長當日來電,三日以上須附就醫証明。						
	喪假: 需持有學生家屬之計聞或死亡證明。 月考請假: 經核准後,另由任課老師准予擇日補考缺考科目,其成績計算依據						
知	方方明版·經核准後, 为田住蘇宅即准了採口補方歐方科日, 共成領引并依據 本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處理。						
四、學生請假未達三日由導師核准,三日以上由生活教育組長轉教務處主任核准,							
五日以上陳報校長核准。							
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			生活教育組	为移属丰任		校長	
下 明 八		(請假未達三日)	學務處主信 (請假三日以上	(請假 二	日以上)	, = , =	